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购买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99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7.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 @ 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99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或 3.65%	15.21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99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 个月整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02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

(8)收益支付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

(9)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5%/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 年。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19 日	高国富	2,935,2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83,755	1,312,605
负债总额	526,749	533,148
净资产	757,005	77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8	102,258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2.54%。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7.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132,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20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6.7 亿元)，已收回 116,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6,000 万元(3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7.26	-
2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3.67	-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2.88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10,000	10,000	103.64	-
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1.92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42	-
7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64	
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9.11	
9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0,000	10,000	47.92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41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4 款	3,000	3,000	3.97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8,000	8,000	10.52	-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49	
1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0.62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67	
1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	10,000	42.74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0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1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00229 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JG5993 期	5,000			5,000
合计		132,000	116,000	700.71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竞拍收购企业股权，详见《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现将本次竞拍收购股权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结果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12 日期间，公示了关于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润”)100%股权、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润”)56.91%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信息。太仓阳鸿已于公示期间内交纳交易保证金 12,271.00 万元，成为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太仓阳鸿为常熟华润 100%股权、常州华润 56.91%股权的受让方，后续将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太仓阳鸿受让至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 100%股权的价格为 16,208.00 万元，太仓阳鸿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 56.91%股权的价格为 24,699.00 万元，交易价格合计为 40,907.00 万元，需太仓阳鸿一次性支付。

(二)股权交易对手方介绍

1、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RM 09-10, 34&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 WANCHAI, HK

(2)至溢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 239 号

(2)华润化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08249971C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方惠良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液化石油气的灌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至溢投资持有常熟华润 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太仓阳鸿将持有常熟华润 100%股权，常熟华润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73.15	34,073.45
总负债	8,616.05	26,005.45
净资产	9,057.10	8,068.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127.22	4,184.01
营业利润	992.22	666.07
净利润	989.10	668.11

注：2018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2、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6913466167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 1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龙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货物(含危化品)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涉及危险品的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从事石化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持股比例	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
华润化学	96.91%	40.00%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9%	3.09%
太仓阳鸿	--	56.91%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收购过程中，常州华润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太仓阳鸿将持有常州华润 56.91%的股权，常州华润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18.51	103,630.91
总负债	76,130.26	82,473.69
净资产	23,888.25	21,157.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259.19	7,839.84
营业利润	2,836.49	-2,543.15
净利润	2,731.03	2,197.12

注：2018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四)股权交易的主要内容

1、太仓阳鸿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太仓阳鸿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3、太仓阳鸿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要求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全额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放弃受让的，太仓阳鸿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可扣除太仓阳鸿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4、太仓阳鸿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太仓阳鸿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太仓阳鸿承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5、太仓阳鸿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6、太仓阳鸿与转让方持有的两宗项目的任一股权转让及 / 或产权交易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最终受让方赔偿损失，若届时产权交易标的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的，太仓阳鸿应当配合转让方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所需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国有资产管理相应的备案 / 审批程序等。

7、太仓阳鸿同意在成为常州华润股东后(以工商变更之日为准)完全接受常州华润的董事会安排、管理结构设置：常州华润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 2 名董事，太仓阳鸿提名 3 名董事，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常州华润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太仓阳鸿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州华润总经理、财务经理由转让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州华润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相应修改常州华润公司章程。

8、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1)常熟华润 100%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华润欠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82,374,556.16 元。转让双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太仓阳鸿须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在成为常熟华润股东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常熟华润向关联方偿还经关联方与常熟华润《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太仓阳鸿同时承诺对常熟华润上述借款本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若常熟华润或太仓阳鸿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履行连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 0.2%向关联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关联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常州华润 56.91%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润欠关联方及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714,450,693.11 元。转让双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太仓阳鸿须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在成为常州华润股东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常州华润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偿还经常州华润与转让方《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太仓阳鸿同时承诺对常州华润上述借款本息 58.72%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若常州华润或太仓阳鸿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履行连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 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最终以太仓阳鸿与转让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后续交易的达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加强长三角区域布局，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实施

公司系一家石化仓储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包括装卸、仓储、过驳、中转、物流链管理等。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公司相同，分别位处于江苏省的常熟市、常州市，其所在地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该地区强大的经济发展实力可为标的公司提供较多的石化产品储存需求，有利于充分发挥布局优势。

(二)获得核心资产，增强竞争能力

优质的码头、储罐资产是影响石化仓储企业经营的核心因素，增加优质的码头、储罐资产等是石化仓储企业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

通过后续股权收购，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土地、岸线、码头、储罐等石化仓储经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扩大仓储规模，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通过后续股权收购，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规模，以及使位于长江南北两岸的子公司太仓阳鸿、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与位于长江南岸的标的公司形成有效联动配合，即公司仓储业务版图中的长三角区域的仓储基地将形成集群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创新服务相关业务开展，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四)输出管理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企业管理能力水平将决定作业效率、运营成本、利润率水平。目前，基于石化行业监管标准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升级需要，结合公司在安全、损耗、效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输出实力，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管理输入。后续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全面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效输出公司管理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涉及到的股权交易相关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

2、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股权挂牌相关信息(项目编号：G32019SH1000381、G32019SH1000382)。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盘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三棵树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58,46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5%，成交金额为 48,380,780.28 元，成交均价约为 38.44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 1,761,8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广发原驰·三棵树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届满之后，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4、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张圣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其中持本公司股份 697,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的张圣韬先生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张圣韬先生的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董事张圣韬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圣韬	集中竞价	2019.12.10	20.71	20,000	11.76	0.020
		2019.12.12	20.725	10,000	5.88	0.010
		2019.12.26	21.984	15,700	9.24	0.016
		2020.1.10	21.301	43,100	25.35	0.043
		2020.2.6	19.753	15,000	8.82	0.015
		2020.2.7	20.319	30,500	17.94	0.031
		2020.2.10	21.239	18,000	10.59	0.018
		2020.2.11	21.14	3,100	1.82	0.003
		2020.2.12	21.43	10,000	5.88	0.010
		2020.2.17	21.54	4,600	2.71	0.005
	合计	—	—	170,000	100	0.1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圣韬	合计持有股份数	697,950	0.70	527,95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488	0.17	27,513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462	0.52	500,437	0.5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限售股变动是由于 2020 年初高管锁定股按 75%重新计算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张圣韬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张圣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与预期是否存在差异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149	500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50,419,178.08	3.40%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658 产品	300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0,081,369.86	3.30%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27 日	50,533,013.70	3.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	100,524,383.56	3.00%	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00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8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00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2.95%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